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佈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442	12,210
銷售成本		(894)	(5,611)
毛利		4,548	6,599
交易證券收益／(虧損)淨額		48	(73)
其他收益	4	7,321	7,012
其他收入淨額	4	5,052	519
經營及行政開支		(59,848)	(40,652)
融資成本	5(a)	(1,06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6
除稅前虧損	5	(43,947)	(26,469)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43,947)	(26,4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947)	(26,469)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虧損		(43,947)	(26,469)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56)港仙	(0.99)港仙
— 攤薄		(1.56)港仙	(0.99)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3,947)</u>	<u>(26,4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之 變動淨額，無稅項之淨額：		
一年內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0)	2,900
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 公平值收益的重新分類至損益	<u>(4,930)</u>	<u>-</u>
	(5,130)	2,900
匯兌差額：		
一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56)</u>	<u>-</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12,786)</u>	<u>2,90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6,733)</u></u>	<u><u>(23,569)</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733)	(23,569)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6,733)</u></u>	<u><u>(23,56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0	4,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20	-
		<u>14,750</u>	<u>10,835</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581	548
存貨		248,750	244,811
應收貸款賬項	10	2,344	22,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26,739	4,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587	11,018
		<u>354,001</u>	<u>282,9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17,198	5,468
銀行貸款	13	120,000	-
		<u>137,198</u>	<u>5,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803</u>	<u>277,451</u>
資產淨值		<u>231,553</u>	<u>288,2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90,598	147,3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31,553	288,286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231,553</u>	<u>288,2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外匯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31,790	5,241	121	9,285	-	2,230	141,779	290,446	-	290,44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26,469)	(26,469)	-	(26,4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900	-	2,900	-	2,9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00	(26,469)	(23,569)	-	(23,569)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9,165	21,529	-	(9,285)	-	-	-	21,409	-	21,40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955</u>	<u>26,770</u>	<u>121</u>	<u>-</u>	<u>-</u>	<u>5,130</u>	<u>115,310</u>	<u>288,286</u>	<u>-</u>	<u>288,286</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40,955	26,770	121	-	-	5,130	115,310	288,286	-	288,28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43,947)	(43,947)	-	(43,9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200)	-	(200)	-	(200)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應佔 之累計公平值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930)	-	(4,930)	-	(4,930)
換算香港境外 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7,656)	-	-	(7,656)	-	(7,6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56)	(5,130)	(43,947)	(56,733)	-	(56,73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955</u>	<u>26,770</u>	<u>121</u>	<u>-</u>	<u>(7,656)</u>	<u>-</u>	<u>71,363</u>	<u>231,553</u>	<u>-</u>	<u>231,5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測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樓宇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交易證券以其公平值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現行及先前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工程、物業管理、借貸業務、提供園藝服務、生產及售出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及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	-	7,100
物業管理服務之提供	121	175
園藝服務之提供	4,830	4,854
貸款利息收入	491	81
	<u>5,442</u>	<u>12,210</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61
管理費收入	-	204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6,953	6,395
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27	23
其他	340	329
	<u>7,321</u>	<u>7,012</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權益轉讓)	4,9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	(8)
重估樓宇盈餘	1	32
其他	-	495
	<u>5,052</u>	<u>519</u>

年內，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4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000港元)。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068</u>	<u>-</u>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u>1,068</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489	3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7,127</u>	<u>26,819</u>
	<u>37,616</u>	<u>27,164</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攤銷	12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	12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70	481
—其他服務	72	140
經營租約開支：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4,564	2,322
存貨成本	<u>894</u>	<u>5,611</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概無於日本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日本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僅於本年度於日本開展營運，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日本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3,9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819,102,000股(二零一五年：2,665,825,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9. 分類申報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開始從事石墨稀生產業務，該業務乃本集團新的營運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石墨稀生產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銷售渠道，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提供良機。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 物業發展：該分類發展及銷售本集團物業。
- 借貸業務：該分類向公司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
- 園藝服務：該分類提供園藝服務。
- 石墨烯生產：該分部生產及售出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該分類主要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 證券交易：該分類從事證券交易。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之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由各分類直接管理，惟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類。

用於申報分類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及攤銷、重大非現金項目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所定之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於下文。

	物業發展		借貸業務		園藝服務		石墨烯生產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益	-	7,100	491	81	4,830	4,854	-	-	121	175	-	-	5,442	12,210
分類間收益	-	-	-	-	80	23	-	-	-	-	-	-	80	23
報告分類收益	<u>-</u>	<u>7,100</u>	<u>491</u>	<u>81</u>	<u>4,910</u>	<u>4,877</u>	<u>-</u>	<u>-</u>	<u>121</u>	<u>175</u>	<u>-</u>	<u>-</u>	<u>5,522</u>	<u>12,233</u>
報告分類(虧損) /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3,526)</u>	<u>(18,982)</u>	<u>491</u>	<u>81</u>	<u>(2,025)</u>	<u>353</u>	<u>(5,581)</u>	<u>-</u>	<u>95</u>	<u>105</u>	<u>48</u>	<u>(73)</u>	<u>(30,498)</u>	<u>(18,516)</u>
報告分類資產	251,554	249,423	2,344	22,081	2,296	1,458	49,548	-	873	961	581	575	307,196	274,498
報告分類負債	5,163	4,100	-	-	197	236	1,059	-	27	18	-	-	6,446	4,3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單一對外客戶產生收益約926,000港元。該客戶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該收益歸屬園藝服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單一對外客戶產生收益約7,100,000港元。該客戶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該收益歸屬物業發展分類。

(b) 報告分類收益與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收益	5,522	12,233
抵銷分類間收益	(80)	(23)
	<u>5,442</u>	<u>12,210</u>
綜合收益	<u>5,442</u>	<u>12,210</u>
損益		
報告分類虧損	(30,498)	(18,516)
抵銷分類間溢利	(80)	(23)
	<u>(30,578)</u>	<u>(18,539)</u>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報告分類虧損	(30,578)	(18,539)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299	6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6
折舊及攤銷	(1,176)	(146)
融資成本	(1,068)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424)	(8,551)
	<u>(43,947)</u>	<u>(26,46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3,947)</u>	<u>(26,469)</u>
資產		
報告分類資產	307,196	274,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5	7,653
– 其他資產	6,290	5,103
	<u>368,751</u>	<u>293,754</u>
綜合資產總額	<u>368,751</u>	<u>293,754</u>
負債		
報告分類負債	6,446	4,354
未分配公司債券		
– 銀行貸款	120,000	–
– 其他負債	10,752	1,114
	<u>137,198</u>	<u>5,468</u>
綜合負債總額	<u>137,198</u>	<u>5,468</u>

(c)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發展		借貸業務		園藝服務		石墨生產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1	61	1	61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1,068)	-	(1,068)	-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6,953	6,395	-	-	-	-	-	-	-	-	-	-	-	-	6,953	6,395
折舊及攤銷	-	-	-	-	-	(4)	(122)	-	-	(15)	-	-	(1,054)	(127)	(1,176)	(14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	-	-	-	-	126	-	12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	-	-	-	3,075	-	-	-	-	-	718	3,880	3,793	3,880

(d)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地)	5,442	12,210	4,000	10,835
日本	-	-	2,630	-
	<u>5,442</u>	<u>12,210</u>	<u>6,630</u>	<u>10,835</u>

10. 應收貸款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賬項	<u>2,344</u>	<u>22,081</u>

應收貸款賬項指自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6%(二零一五年：4.7%)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為應收貸款作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344</u>	<u>22,08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獲授自開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限。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內，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482	619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348	123
超過三個月	234	7
	<u>1,064</u>	<u>74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605	10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	150
超過六個月	-	157
	<u>605</u>	<u>317</u>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20,000</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來自一間銀行的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能夠遵守有關銀行提出之全部財務契約。

銀行貸款乃以(i)本集團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248,319,000港元以及土地及樓宇442,000港元，(ii)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所產生租金收益的任何分配及(iii)銀行存款2,12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應於銀行存置不少於6,000,000港元之存款。

14. 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予買方。買方聲稱附屬公司於出售物業時作出若干聲明。買方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償還購買該物業所付約9,800,000港元之代價，及取消合約並支付相關成本、利息及損失。該附屬公司提交答辯書應對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申索乃基於不合理及無效理據且因此無事實依據。鑒於法律訴訟之內在不確定性，訴訟結果於本階段無法可靠預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具體撥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提供園藝服務、放貸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並成立生產並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之新業務分類。本集團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園藝服務。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43,947,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收益下降以及營運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且於本地市場享有良好聲譽。此業務分類已建立長久的客戶基礎，且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對本地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並於二零一六年保留本集團之發展物業以作租賃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將與日本石墨烯知識產權開發商（「日本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開展石墨烯製造以及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之業務。該合營企業資本700,000,000日元將主要用於採購產量可每年生產石墨烯100噸之石墨烯生產機器及設備。董事相信，石墨烯行業具有極高的商業潛力，預期該新業務分類將可提高本集團財務表現並有助於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由「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更有效地反映企業形象並確認新的石墨烯業務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方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合營企業與日本合夥人訂立兩份協議。第一份為設備買賣協議，據此，合營企業（作為買方）同意自日本合夥人購入生產石墨烯所需、產量為每年可生產石墨烯粉達100噸的訂製機器及設備。另一份為特許協議，據此，合營企業（作為獲特許方）同意自日本合夥人獲得兩項於日本登記的專利及有關石墨烯生產技術之使用許可。預期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之生產製造可於二零一七年內開始投產。

根據2,819,102,084股（二零一五年：2,819,102,0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港元（二零一五年：0.1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鑒於本集團在日本開設新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存款撥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年度，因須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公務，並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兩次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n-graphene.com。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原立民先生、陈猛先生及麥天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